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邱大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63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nhchi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21960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府針對轄內居家照顧服務特約單位，加強宣導給
（支）付價格之正確認識，並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附表四照顧組合表，其所載之給（支）付價格，係考量各項長照服務的風險、技術困難度及服務時間等因素，以最普遍發生資源耗用的狀況訂定，除計入完整完成服務內容之相關人事成本外，亦內含特約單位管銷行政成本，本部已於111年10月17日以衛部顧字第1111962270號函（諒達）釋示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邇來獲悉居家照顧服務員（以下簡稱居服員）主張照顧組合表之給（支）付價格，應全數為其支薪所得，本部特此重申前開給（支）付價格，除規定申報費用應訂有回饋獎勵機制外（如：AA11照顧服務員進階訓練），其居服員之薪資係屬勞資雙方依勞動基準法議定事項，特約單位得依個別居服員服務案量、內容、服務時段、地點、專業能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2/02/06



1120031449

無附件

力、服務品質等綜合因素，與居服員雙方合意約定合理適切之勞動契約，併此敘明。

- 三、為確保所轄居家照顧服務特約單位所屬居服員薪資，符合本部107年4月30日衛部顧字第1071960579號函（諒達）及直轄市、（縣）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第17條等法令規範，請貴府本權責落實長照機構之輔導、監督、考核、檢查及評鑑等，加強宣導給（支）付價格之正確認識，並請所轄居家照顧服務特約單位，於勞動契約清楚註明薪資給付方式，如：月薪制、時薪制或拆帳制（含拆帳比例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長期照顧司

